

99年4月1日起全民健保大陸地區醫療費用核退案件

僅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辦理文書公證驗證

國人至大陸地區旅遊、探親或洽辦業務的人數日增，以致在大陸地區因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緊急就醫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的案件日益增加。健保署自95年4月1日起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民眾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5日，另出院日不計，即103年1月1日住院，103年1月5日出院，計住院4日）以上的自墊醫療費用案件，其所需檢具的醫療機構證明文書必須先在大陸地區的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國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健保署為簡化醫療證明文書公證驗證之作業，自99年4月1日起，僅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辦理公證驗證，其他醫療文書不需辦理公證驗證。健保署提醒您，其他的醫療證明文書（醫療費用明細或其他證明文件）雖不需經過公證驗證，但於辦理核退手續時，仍需一併檢具，才能符合申請規定。

健保署呼籲保險對象共同愛惜全民珍貴的醫療資源，切莫偽造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就醫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否則除不予給付外，還會處以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涉及刑責者，還會被移送法辦。並且提醒保險對象，出國期間雖然享有全民健保的緊急醫療權益，但健保核退的金額仍有上限規定，而國外各地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不一，民眾宜視個人需要及前往國家的醫療情形，考量另行購買相關醫療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以獲得更完善的醫療保障。

有關全民健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相關規定、申請書及最新核退金額上限，請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查詢。

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0800-030-598

全民參與



健保永續